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9-34 号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9-35 号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